沙森防指〔2025〕1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禁火令

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沙坪坝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发布禁火令如下。

一、禁火期限：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。

三、禁火期间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燃放烟花爆竹、玩火、放孔明灯等；

（二）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等；

（三）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田等农事用火活动；

（六）其他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人员和车辆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。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构成违法的，由区公安分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局）等部门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有关单位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（报警电话：65465906、65368752）。

 重庆市沙坪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
 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